



檔號 REF : CR HQ/1-50/15 Pt 3

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5/2011號

實施《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

本通告旨在提醒你《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生效。

目的

2. 根據修訂條例，所有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其公開要約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所規管，而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

- (a) 除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豁免，否則結構性產品，不論以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法律形式，其廣告及要約文件的發出，必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
- (b) 《公司條例》附表17所提供的豁免不再適用於屬股份及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¹，取而代之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的豁免規定。

主要改變

3. 證監會根據兩個制度，對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給予認可：

- (a)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根據這個制度，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發出任何向公眾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即屬違法，除非有關招股章程符合《公司條例》規定²，及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能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或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

¹ 業界較常依賴的豁免為以下兩種要約：(a)就該要約而言，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少於500,000元；及(b)該要約向不超過50名人士作出。

² 《公司條例》第37至44B條、48A條、第342至343條、附表3及附表17至22。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投資要約制度；根據這個制度，任何人均不得就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某些作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如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獲得證監會認可或獲得豁免，則屬例外。

4. 在修訂條例制定前，不同的結構性產品，即使其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相若，其公開要約會視乎該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可能受不同的制度規管。修訂條例旨在理順此情況，使所有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一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其主要改變為：

- (a) 「結構性產品」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新訂第1A條(見本通告附件A)。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禁止在沒有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就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發出廣告或要約文件。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4A條賦權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
- (d)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條文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³。
- (e) 《公司條例》附表17之下的豁免不再適用於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
- (f) 在《公司條例》第2(1)條「債權證」的定義中提述的「證券」會由「債務證券」取代，以闡明《公司條例》之下的債權證並不包括所有類別的證券。

5. 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除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豁免，否則結構性產品（不論屬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法律形式）的廣告及要約文件的發出，必須獲證監會認可。如招股章程涉及要約認購或購買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不屬結構性產品，有關招股章程仍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獲證監會認可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³ 《公司條例》第 38AA 及 342AA 條。

6. 為免生疑點，對於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公司條例》就股份或債權證的規定（除招股章程條文外），將繼續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例如備存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查詢

7. 證監會是負責監管向公眾發售投資產品的主要監管機構。因此，如欲查詢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請聯絡：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840 9222
電郵地址：enquiry@sfc.hk

8. 如欲查詢有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的事宜，請聯絡：

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公司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葉寶蓮女士
電話：(852) 2867 2826
電郵地址：crenq@cr.gov.hk

9. 本通告的目的，是就修訂條例提供一般指引。如你就個別個案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送/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R HQ/7-9/49/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結構性產品」於《結構性產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涵義

1A. “結構性產品” 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指 —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2) “結構性產品” 不包括 —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 (g) 只可根據 —
 - (i)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或《賭博條例》(第148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7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2條，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或不得視為結構性產品。